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致辭	4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8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147
公司資料	14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152

公司簡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控制性權益：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中航信北美研發中心、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航信華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及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黑龍江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雲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煙臺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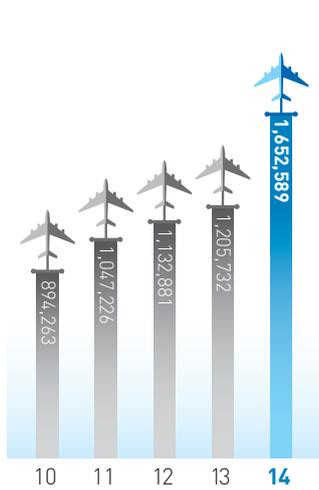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員工6,214名。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6。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29%股份；本公司約38.84%股份由13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三家最大的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其餘31.87%股份則由H股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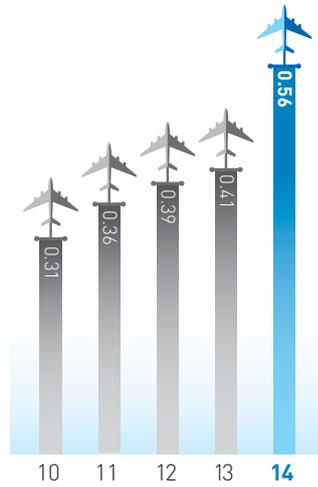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該計劃中之美國預托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OTC)進行買賣。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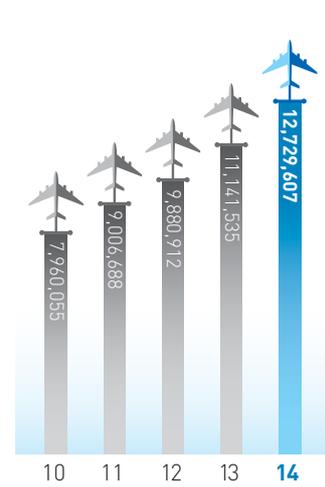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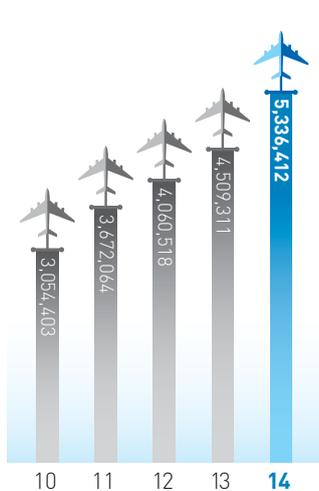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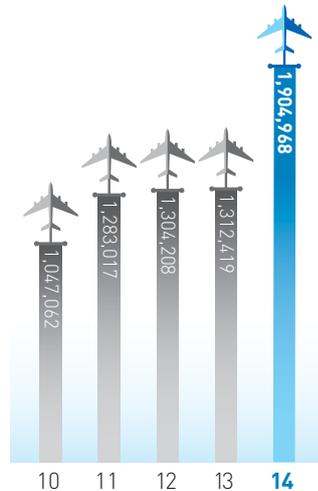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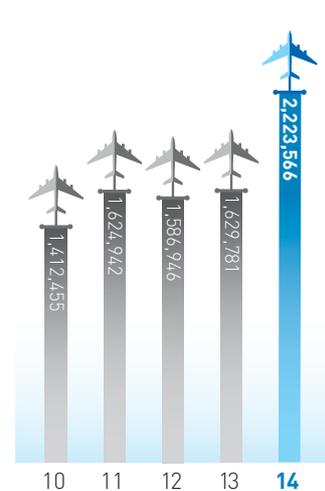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2. 二零一零年之數據已進行調整，因二零一一年度會計政策的變化。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圍繞「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這一核心目標，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攻堅克難，著力改革創新，確保安全生產，加快業務轉型，提升管理水平，推進系統研發，建設基礎設施，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全球經濟仍處於深度轉型調整期，中國經濟則步入以中高速增長為標誌的「新常態」，國家對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推動，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深化，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信息技術產業」、「信息消費」的倡導，消費結構升級潛力的釋放，旅遊業與信息技術的融合，通用航空、低成本航空和臨空經濟的發展，油價、匯率和高鐵網絡化對民航業的衝擊，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湧現，從各個層面，促使立足於民航業與信息服務業交界點的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環境愈加複雜，發展任務更趨艱巨，發展機遇也空前難得。



坐飛機
就用航旅縱橫



董事會致辭

二零一五年，如何審時度勢，主動而為，乘勢而上，為實現「新常態」下的長足發展務實基礎，成為本集團極待解決的新課題。為此，本集團將堅定「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的發展目標，以提高發展質量和發展效益為中心，有計劃、有步驟、有秩序地推進戰略落地，全面提高新形勢下的安全保障、市場開拓、服務支撐和風險防範能力，加快調整業務布局、區域布局，不斷推進模式、管理、技術和產品創新，深化改革經營管理體制機制，探索完善激勵機制，切實增強發展活力，著力培養積極進取之風，有效提高凝聚力和執行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董事和監事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團結拼搏，相信通過各方的凝心聚力，本集團將加快「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更好的服務客戶，更多的創造價值。

崔志雄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貨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貨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30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0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424.6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0.7%：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0.7%，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1.3%，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16家，直聯銷售的比



業務回顧

例超過了99.9%。二零一四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01家，在62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達9.6百萬人次。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該領域的研發與創新，自主研發的全自助行李處理系統已在廣州、天津等機場投產，成為北亞地區首個完全按照IATA標準實現的全自助行李處理產品，自主開發的符合IATA標準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0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02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產品，以及新開發的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84.1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已逾千萬。本公司為27家商營航空公司的48個電子商務網站提供電子商務支撐平台(E-Build)產品或相關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7家中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在地區或海外市場投產的國際B2C和B2B網站。本公司為14家中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基於電子雜費單系統(EMD)的附加服務銷售支持，並實現了基於EMD的機票改期、逾重行李、預付費行李和座位選擇收費等應用投產。本公司積極開展航空聯盟合作項目，提供聯盟無縫中轉項目以及旅客保護項目的解決方案，支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開展聯盟直連銷售多個海外站點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離港圖形化前端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國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客戶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務信息系統（「**新一代系統**」）進入全面建設和逐步交付階段，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在核心系統建設方面的技術實力和交付能力。支持網絡收益控制、航班全生命周期自動化管理的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的投產，提高了客戶的精細化收益管理能力和操作效率；面向旅客的新一代國際運價搜索引擎的投產，實現了客戶電子商務渠道對聯盟銷售的支持和收益機會的擴展；支持團隊時限管理的收益整合產品、具備自動配平功能的全流程圖形化配載前端等一系列新產品的交付實施，提升了客戶對新一代系統的認可。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它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公司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公司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 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二零一四年，結算公司的系統服務業務進行了約669.0百萬宗交易，處理了約277.2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7.2十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15.4十億元。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七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六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GDS和116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布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335.1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50.8十億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不斷完善和推廣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繼續推進分銷產品功能研發，通過與財政部、民航局清算中心合作，完成了「政企機票採購平台」的建設，已有20多家商營航空公司成為項目承運商，百餘個商營航空公司營業部和千餘家代理人用戶加入採購平台，致力為落實政府厲行節約、支持民航建設做貢獻。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的招投標工作，繼續加大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研發力度，在保證傳統離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加強新產品運作及推廣力度。機場地面運營產品綫中安檢信息系統推廣至天津、南京、南寧等18家機場，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綫推廣至廈門、呼和浩特、秦皇島等16家機場；機場旅客全流程服務產品綫中自助值機CUSS推廣至珠海、福州、長沙等22家機場；基於互聯網經濟模式的機場WIFI項目落地濟南、煙台等機場；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的同時，亦在110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中國商營航空公司開展旅客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24.8百萬人次，佔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85.7%；面向旅客吞吐量位於國內排名60位之後的小機場用戶設計開發的旅客前端處理系統Angel Lite，新增推廣至六盤水、敦煌、石河子等12家機場。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不斷完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繼續優化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貨運系統的支持服務，積極推廣中國海關艙單電子申報業務，航空物流信息平台聯通多家大中型機場貨站，為波蘭航空公司等16家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數據服務；二零一四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5.6百萬張，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了14.7%。

旅遊產品分銷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打造旅遊產品分銷平台為核心，通過實現非航信息的上聯下通，採用數據整合等手段，力求實現低成本支撐下的非航業務快速發展。繼續豐富非航平台資源庫，加大自採優質預付及買包房資源的採集力度；打造航旅通新網站、供應商資源網站，推出分銷移動預訂前端APP、微信嵌套等產品。全年通過航旅通業務銷售的酒店間夜量達1058.6千間夜，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了約6.9%。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國家倡導發展戰略性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契機，以政府部委及中央企業為重點，持續拓展服務客戶及領域。繼續承擔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及中國醫藥集團數據中心外包托管項目，中標鐵道部信息中心貨商系統和電子客票二期系統集成服務、環境保護部信息系統雲服務、中國醫藥集團容災服務及北交所京牌小客車司法拍賣網絡競價平台開發運維服務等多個項目，並已順利開展實施服務。同時，自主研發的雲數據複製產品(CDR)和雲基礎架構平台產品(TCD)不斷完善，均已推出全新版本並為多個客戶提供服務，獲得良好市場反饋。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ICS(航班控制系統)、CRS、APP、核心開放系統及結算清算主機系統運行平穩，為改善生產系統的可靠性、資源潛力、處理能力和運維效率，綜合運用了多項技術、管理手段：實施主機性能調優，開放系統業務分流，高頻指令優化；「基於安全可靠基礎軟件的民航客票交易應用研究與示範工程」被工業和信息化部確立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核高基」專項；完成了數據中心集中監控平台系統第一版開發，以此為基礎成功申立國家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項目；搭建私有雲平台(PAAS)平台，優化資源交付流程；加強技術創新與合作，推動設備國產化，主持起草制定的「民航重要信息系統災難備份與恢復實施規範」標準經中國民航局批准正式發布為民航行業標準；優化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梳理信息安全制度，設計新一代系統安全架構，加強信息安全標準化、體系化建設，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和應急演練力度，有力保障了日常和春運、兩會、亞信峰會、APEC峰會等重保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運營。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摘要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0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45.1%。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2,22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36.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65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37.1%。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6元。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33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4,509.3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27.1百萬元或18.3%。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53.5%；二零一三年為57.3%。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54.3百萬元，增加了10.5%。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長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8.1%，二零一三年為9.5%。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增加了0.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19.5%，二零一三年為15.5%。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39.9百萬元，增加了48.7%。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簽約項目增多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18.9%，二零一三年為17.7%。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09.8百萬元，增加了26.8%。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酒店等旅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旅遊分銷服務，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貨運商提供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以及機場信息技術服務、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業務，該項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數據網絡收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4,08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75.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05.6百萬元或24.6%。營業成本的增加反映如下：

- 網絡使用費減少了2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控制成本，使得在業務量增長的同時，租用網絡線路費用減少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了20.2%，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了員工數量並提高員工薪酬所致；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4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大新產品和新技術研發力度所致；
- 佣金及推廣費用增加了2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系統使用量增加所致；及
- 軟硬件銷售成本增加了4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系統集成類項目增多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3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55.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1.7%。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已獲相關稅務機構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如被相關監管機構評定為該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均已獲得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取得了被評定為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證書，因此本公司按10%的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稅率。

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本集團營業稅和增值稅詳情，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05.7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52.6百萬元，增加了約37.1%。

可供分配利潤

可分配予公司股東之利潤提取了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3,12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78.6百萬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8.1	1,743.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14.5)	(744.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17.7)	(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1)	6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0.2	1.9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78.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95.0百萬元，其中約92.3%、6.7%和0.4%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計價。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12.1億元年收益率在3.5%-5.5%之間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均為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財產品，到期日為20天-183天，且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5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8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現有設備更新、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6.3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棟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棟建築。(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8.32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22.8%，其中二零一四年度支出約人民幣4.76億元，一期工程中已有6棟樓宇在建設施工中，生產區包括機房樓A、動力樓和運行中心，建築面積約11.7萬平方米；辦公區包括總部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和結算中心辦公樓，建築面積約17.0萬平方米。二零一五年度，配套區亦將陸續開工建設，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13.75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資本性開支計劃中。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9%(二零一三年：16.5%)，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6,214名。於二零一四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17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營業成本的約28.7%。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採納的關於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向第一批激勵對象共計56人(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授予了共計14,004,000份股票增值權。該計劃已事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有關二零一四年度該計劃執行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表附註」之附註38。

二零一四年度，上述14,004,000份股票增值權中，第一批的4,668,000份股票增值權已全部行使。第二批的4,485,000份股票增值權也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調動已離職，該執行董事獲授予的第三批165,000份股票增值權及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的第二和第三批合共224,000份股票增值權，也相應作廢。

利潤分配

二零一四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41.9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89.2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133元「股息」(含稅)，可享有該等股息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為2,926,209,589股。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2,73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8.9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如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企業股東)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如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的政策。因此，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本公司會將上述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有關股息派發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四年，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1.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僅舉行了兩次親身出席的會議和壹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但董事會就須決策事項及時進行了審閱決策，有效的履行了其職責，董事會將盡力改善並加強定期會議工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一四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長徐強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了董事長、執行董事和在各有關專業委員會的職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見下表，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薪酬與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執行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崔志雄(註2)	執行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	100%	-	-	-	-	100%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	100%
王全華	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	0%(註1)	0%	-	-	-	-	-
曹建雄(註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	100%	-	-	-	-	-
蔡陽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50%(註1)	25%	-	-	-	-	-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00%	0%	100%	-	-	-	-
潘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75%	100%	-	100%	-	-

姓名	職務	薪酬與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執行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張海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	100%	-	-
孫玉德(註2)	離任非執行董事； 離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0%	-	-	-	-	-
徐強(註2)	離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離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離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50%(註1)	100%	-	-	0%(註1)	-	100%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董事二零一四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該等會議不包含書面傳閱方式會議。

二零一四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和1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東大會、1次H股股東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書面方式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1會議；戰略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

徐強董事、王全華董事、蔡陽董事沒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時，均通過書面授權方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為投票及表達了意見。

此外，所有董事出席書面傳閱方式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但沒有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統計表中。

2. 徐強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離職，崔志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

孫玉德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離職，曹建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履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控本公司營運。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帳目，使該帳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務、業績表現，董事會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通過內部控制體系優化建設的各項工作，根據內控覆核所實施的程序和掌握的資料，未發現有關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規章；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給予執行委員會若干授權，取代了二零一零年三月給予總經理的下列授權：(a)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非重大調整；(b)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c)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主要負責人任免；(d)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管；及(e)批准及處置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本公司單筆或對同一投資對象累計出資在人民幣壹千萬元以下的股權投資、股權收購或出售事宜，包括批准投資或交易方案、批准及簽署方案實施過程中的必要文件等；如涉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事項，須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給予執行委員會的新授權，請見本報告第30頁。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簡報，載列公司的財務狀況、重要經營表現等；向董事會就提呈審閱批准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對董事提出的問題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資料。

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二零一四年，公司秘書不時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修訂等資料，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包括法律顧問就董事責任的講解，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責任和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則要求。二零一四年度，按照董事個人提交的學習及培訓的記錄，每名董事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	A
肖殷洪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	A
曹建雄先生	A
蔡陽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A
潘崇義先生	A、B
張海南先生	A、B
離任董事	
徐強先生	A
孫玉德先生	A

註：

A： 自行學習、閱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

B：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講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即主席)和總經理(行政總裁)分別由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和肖殷洪先生出任，因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職，經董事會決議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務	獲委任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王全華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蔡陽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潘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張海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孫玉德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財務匯報、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調研、分析，以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公司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學習新規則、法例，並採取有效管理行動以切實履行其職責；公司內部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法律事務管理規定》、《合同管理規定》等十餘項與遵守法律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制定了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角色、職責及權力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兩次，如有需要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組成，由張鈺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舉行了5次會議，各位委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1.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就財務工作的匯報，審閱了本公司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重要審計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2. 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至少舉行了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會議，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和申報責任，聽取核數師關於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的審計程序、工作計劃，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聽取管理層的解釋回應，並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3.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控系統，聽取關於公司內控覆核的意見和建議，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內控、內審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例如財會和內審人員方面的資源保障，員工的經驗、培訓和預算是否充足。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工程的風險防範及內控工作進行了專項討論和實地考察，並在加強監控機制、保障內部資源充分、防範風險方面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意見，並在持續關注相關工作的進展。

4. 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有關的內部管理和監控機制提供意見和建議。
5. 評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免、聘任條款及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審查公司就非核數服務聘任該外部核數師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該薪酬政策的規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崇義先生、張鈺明先生、張海南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組成，由潘崇義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書面會議，全體委員參加了會議。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由第五屆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並負責與董事分別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境內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董事各自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之袍金(基本薪金)為每年人民幣六萬元(含稅)，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七萬元(含稅)，不享有花紅，但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可獲發人民幣3千元或2千元的會議津貼(含稅)；(ii)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無董事袍金、會議津貼及／或花紅；(iii)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將就其全職服務獲得僱員薪金，該薪金包括本公司按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和上級監管機構發布的政策指引、根據員工職務、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的工資、福利、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崗位薪酬制度規定付予僱員的酌情獎金；(iv)同時，董事在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享有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實施的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方案，3位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崔志雄先生和肖殷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獲得授予49.5萬份H股股票增值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2/3已生效行權。由於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職，其所獲授予的尚未生效的1/3的H股股票增值權根據有關管理辦法規定已作廢。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如有)。董事會按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方案，並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如有)制定有關董事的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管薪酬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上述及董事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董事長徐強先生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組成了提名委員會，並由徐強先生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由於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職，經董事會決議，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主要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甄選適當的候選人；該等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第六章、《上市規則》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本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將候選人情況提呈股東，董事的任免由股東大會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九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年齡以70周歲為考慮界綫，原則上不提名年滿70週歲人選，如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年滿70周歲，根據境內監管機構意見，可考慮適當縮短其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專業及經驗以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為考慮因素，例如：信息科技、網絡科技、通訊技術、財經、會計、法律、管理、營銷等。

於二零一四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徐強董事因其他工作未能親身出席，委托其他委員主持會議並代其投票。其他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有關新任董事提名和是否滿足董事任職要求的有關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蔡陽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並由徐強先生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由於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職，經董事會決議，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二零一四年度，戰略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檢查、督促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聽取總經理關於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匯報；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其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

第五屆董事會重新委任徐強、崔志雄、肖殷洪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委任徐強董事擔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由於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職，經董事會決議，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給予執行委員會以下授權，取代了二零一零年三月給予執行委員會和總經理的授權，包括：審批本集團每項投資規模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1%的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或債權的收購或出售、對子公司的增資／減資／撤資、優先受讓權的處置，以及證券、債券等投資；當該等對外投資事項涉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時應另報董事會審議及履行申報披露責任，且每年度應向董事會彙報此項授權使用情況(如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並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彙報發生的重大調整(如有)；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根據上述董事會授權，審議了若干涉及股權投資事項、子公司董事和監事派出事項，並向董事進行了通報。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向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中國註冊會計師)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度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389.8千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415.3千元；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合規審閱和初步業績公告合規審閱等非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974.5千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出任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續聘于曉春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完成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力

召集臨時(或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應在30天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書面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的4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做出查詢程序

須向董事會證明其確實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提供持股文件等)。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郵寄)提出查詢要求，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及時獲得公司恰當的處理和記錄。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供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證明文件；於本公司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後30天內，將其建議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收到有關建議的2個工作日內，做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

股東聯絡公司可通過以下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的地址：

電話：8610 57650696

傳真：8610 57650695

電郵：ir@travelsky.com

郵寄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沒有任何修改或變動。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設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任免以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任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李曉軍女士、肖巍先生、曾毅瑋女士、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組成，其中饒戈平先生為獨立監事，李曉軍女士和肖巍先生為職工監事。經監事會選舉，由李曉軍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批准委任黃源昌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以及李曉軍女士因其他工作職務而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生效。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上述職工監事變動生效。同日，李女士辭去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會選舉了黃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女士於本公司繼續擔任紀委書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名單見下表，二零一四年度，每名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列席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李曉軍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100%	100%	100%
肖巍	職工監事	100%	100%	100%
曾毅璋	監事	50%(註3)	0%	50%
何海燕	監事	100%	25%	100%
饒戈平	獨立監事	100%	100%	100%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監事二零一四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書面會議出席率並未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內。
2. 二零一四年度內，監事會會舉行了2次會議；董事會舉行了2次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曾毅璋監事有一次會議未能親自出席，但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列席了每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

經特定查詢，二零一四年，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內資股	1,993,647,589	68.13
H股	932,562,000	31.87
合計	2,926,209,589	100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 類別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13,058,591股H股(L)	投資經理	12.12%	3.8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2,366,933股H股(L)(附註3)	所控制公司權益	5.62%	1.79%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2,320,933股H股(P)	所控制公司權益	5.61%	1.79%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8,245,000股H股(L)(P)(附註4)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9.46%	3.0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182,500股H股(L)(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56%	0.1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446,000股H股(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26%	0.08%
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3,293,433股H股(L)(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96%	2.2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0,369,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5.40%	1.72%
Norges Bank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964,500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6.00%	1.9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 類別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9,613,659 股H股 (L) (P)(附註6)	保管人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7.46%	2.3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77,619股H股 (L)	所控制公司權益	0.03%	0.0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46,000股H股 (S)	所控制公司權益	0.02%	0.01%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9,381,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7.52%	11.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附註7)	所控制公司權益	3.30%	2.25%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附註8)	所控制公司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附註9)	所控制公司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附註10)	所控制公司權益	0.94%	0.6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3) 根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持有52,366,933股H股，該等股份乃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該公司是100%受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所控制)持有。
-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93,427,500股H股(L)和2,446,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learing Corp、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持有。根據《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最新申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早於本公司派發紅股之日，故其申報持有的H股股數及持股比例並未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派發紅股之影響，亦不能確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數及比例。
- (6)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69,891,278股H股(L)和246,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bank N.A.、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持有。根據《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也知悉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王全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 (b)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及
- (c) 蔡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現有及建議的董事或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算，除了潘崇義董事和張海南董事的任期兩年，其他董事和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和監事各自的任期自其當選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3元(含稅)。詳情請參考「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一節。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員工」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支付給該公司的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3%。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5.7%。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8%。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7%。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除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公司向航空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航」)、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航」)、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川航」)(「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所述，由於南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布收購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河北航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相關產品，包括：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監控、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布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該等航空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規定的如下價格標準(視乎進行交易的系統種類)，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用戶可選擇合併收費(對前文(i)-(iii)下的服務合併後最高收費價不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或分類收費方式，服務費按月計算，包括：

- (1) 上述第(i)項「航班監控系統服務」以及第(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客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客量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所限。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每個PID每月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上限所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期一般為三年。同時，本公司亦向獨立股東申請了該三年豁免期內的一般授權和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與該等航空公司其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所披露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也已設立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所披露的此類交易內容(倘尚未訂立書面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 了二零一四年為期1年協議。	639,476.00	500,811.14
川航	無豁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已訂立 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為期三年的協議。	159,352.08	158,966.53
東航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了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 期二年的協議。	909,124.00	559,408.12
河北航空*	無豁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訂立了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為期 三年的協議。	無	4,870.81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共三個月的 交易額。)

* 河北航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被南航收購，從而成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14A.60的要求，本公司于本報告中予以披露本集團與河北航空的關連交易。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兩處物業：

- (i)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位於北京東四的物業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數據中心。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重新簽訂了北京東四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為此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1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400,000元。
- (ii) 本公司亦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訂立上海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就上海物業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57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00,000元。
- (iii) 上述兩項租金均參照市場價格制定，且不含物業管理費。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上述(i)北京東四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351,399元。就上述(ii)上海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12,596元。

(c) 本公司與關連凱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中的10家關連凱亞分別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協議雙方均未提前三個月提出書面反對，則自該期限屆滿之日起，協議自動續期三年。

關連凱亞：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下的關連人士：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海南凱亞」)、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凱亞」)、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凱亞」)、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廈門凱亞」)、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青島凱亞」)、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亞」)及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凱亞」)；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關連人士：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華東凱亞」)、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東北凱亞」)；

董事會報告

服務框架協議下內容

關連凱亞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關連凱亞的需求，租賃用於該等關連凱亞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包括：

- (A)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關連凱亞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B)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關連凱亞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董事會報告

- (C)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關連凱亞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與關連凱亞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D)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關連凱亞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關連凱亞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海南凱亞	12,000	8,076
深圳凱亞	26,136	17,407
廈門凱亞	30,724	21,124
新疆凱亞	6,204	4,038
東北凱亞	30,000	16,358
湖北凱亞	8,148	7,805
雲南凱亞	4,368	2,781
西安凱亞	9,156	5,920
華東凱亞	39,696	27,343
青島凱亞	9,384	4,910

董事會報告

(d)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如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第(a)項所述範圍)提供的服務

結算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

- (i)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收入結算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及／或客運及貨運收入結算清算服務。

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1) 計算機系統應用開發及支持服務，包括國際、國內客運收入管理計算機系統、國際、國內貨運收入管理系統、郵件收入管理系統、機場服務費結算系統、數據服務系統及國際、國內清算及結算系統等自行開發的計算機應用系統；服務費根據交易量大小分級別釐定，交易量越大費率越低，於協議中明確列示，並按月繳方式收取；
- (2) 就客運及貨運(視情況而定)收入結算清算服務提供數據採集、銷售報告控制、銷售審核、分攤、承運處理、對外及對內開賬、票據配比、結算、對賬及管理報告服務；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規定的費率及規定收費，提供的服務價格於有關協議中明確，基於總結算金額的百分比率及或交易量乘以單價；服務費按月收取；
- (3) 商務分析及管理產品應用服務，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經公平磋商該等航空公司商後釐定費用標準，一般包括就使用及經營維護系統分析及管理產品按月收取定額月費、一次性系統執行費人民幣100千元及商業化發展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千元。

二零一四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訂立了二 零一二年至二零 一四年為期三年的 協議。(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訂 立了二零一五至二 零一六年為期兩年 的協議)	86,860	63,689
川航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訂立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 一四年為期三年的 協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了二零一五至二零 一七年為期三年的 協議)	7,839	6,849
東航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訂立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為期三年的協議。	104,057	77,292

註：「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如前述(a)所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ii)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 BSP服務(提供銷售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於中國、香港、澳門及臺灣等地區為IATA之代理人與若干航空公司之間的銷售數據處理及資金結算提供服務，供應軟件應用支持、開發及維護服務。根據結算公司與IATA之間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確定的服務費基準，以「特定收費單位」按每次處理交易向航空公司收取服務費。於中國之交易，以人民幣計算，於香港及澳門之交易以港元計算，其他地區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的浮動匯率以美元計算。此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南航、川航、東航)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724,000元。二零一四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5,601,300元。

(iii)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此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由結算公司與各方逐一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經各方一致同意修訂此協議收付計算相關條款。

協議下各方簽約日為：

南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廈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川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東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此協議下服務包括：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提供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服務。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結算公司向航空公司按承運額的5.5%收取手續費，並向航空公司按銷售額的4%支付手續費，有關承運額和銷售額乃根據航空公司在郵件服務交易所承擔的不同角色(承運人或銷售商)而定，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347,906元。

(e) 航空貨運信息技術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和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貨航)分別訂立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

中貨航及東航物流均為東航的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東航物流及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內容：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航班管理、運輸管理、載量管理、艙位管理、運價管理、銷售管理、貨物流程管理及投訴和理賠等的計算機管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收費定價：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綫的最高允許價格最多為人民幣6元，而國內航綫的最高允許價格則最多為人民幣2.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費。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

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東航物流、中貨航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東航物流	15,000	11,187
中貨航	6,000	2,73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辦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a)至(e)項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一次過的關連交易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c)所述之關連凱亞，與本公司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樣，乃本公司於各地區的區域分銷中心和技術支援中心。本公司根據自身需要或所承接的項目具體要求，充分考慮每個凱亞在技術、資質、產品和所在地域的優勢條件，酌情將某些項目工作交予各凱亞分擔；同時各凱亞也基於各自所長開拓市場、主動爭取項目承包工作，然後就所需技術或具體工作向本公司提出需求，本公司亦會提供相應技術、軟件產品或其他具體支援。上述各項目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及各項目總承包項目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代價金額均以各自現金按合同約定條件予以分期支付。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訂立的項目合同：

關連凱亞	二零一四年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簽約及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青島凱亞	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包括三份獨立協議的該等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青島凱亞提供撫遠機場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所需軟件、整體實施以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2,586,000
	一月二十八日	青島凱亞將呂梁機場的離港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本公司，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安裝及測試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5,296,79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及軟件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將不得超過代價的20%。
西安凱亞	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委托西安凱亞採購呂梁機場離港系統所需的硬件，並實施有關硬件。	3,082,79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採購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將不得超過代價的20%。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			
關連凱亞	簽約及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五月十六日	西安凱亞委托本公司採購及安裝漢中機場的離港系統所需的軟件。	2,5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採購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將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湖北凱亞	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將神農架機場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湖北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安裝及測試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一年期保修。	5,335,74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20%。
東北凱亞	三月六日	本公司與東北凱亞訂立分包協議以分包長春機場項目的實施予東北凱亞，據此，東北凱亞將為長春機場提供所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有關係統。	1,100,000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			
關連凱亞	簽約及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華東凱亞	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將南寧吳圩國際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信息集成及辦公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及安裝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信息集成及辦公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59,016,55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十一月六日	本公司將煙臺機場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軟件及硬件的採購、安裝及測試, 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7,508,224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 以根據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廈門凱亞	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廈門機場的離港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軟件及硬件的採購、安裝及測試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2,539,1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 以根據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亦為財務報表附註42[2]所述之關聯公司交易)，均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委托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托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營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捐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中國民航大學捐助人民幣60萬元。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彼等亦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崔志雄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占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監事一名。監事名單載於公司資料一節，各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曾毅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饒戈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第五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議，選舉了李曉軍監事連任監事會主席。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舉行會議，選舉李曉軍女士及肖巍先生繼續出任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及公司的利益，履行了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同時參考「企業管治報告」之「監事會」一節內容。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認為該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第五屆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批准委任黃源昌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以及李曉軍女士因其他工作職務而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生效。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上述職工監事變動生效。同日，李女士辭去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會選舉了黃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女士於本公司繼續擔任紀委書記。

承監事會命

李曉軍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對第60頁至第146頁所載之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充分地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號碼：P050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2,854,335	2,582,004
結算及清算服務		432,377	431,236
系統集成服務		1,039,911	699,558
數據網路及其他		1,009,789	796,513
總收入	5	5,336,412	4,509,311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948)	(30,790)
折舊及攤銷		(446,931)	(380,630)
網路使用費		(46,511)	(64,965)
人工成本		(1,172,783)	(975,904)
經營租賃支出		(159,460)	(148,004)
技術支援及維護費		(470,085)	(326,699)
佣金及推廣費用		(573,938)	(460,975)
軟硬件銷售成本		(813,165)	(560,627)
其他營業成本		(377,434)	(327,127)
總營業成本		(4,081,255)	(3,275,721)
營業利潤			
財務收入，淨額		1,255,157	1,233,590
政府補貼	6	130,799	63,94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500,000	-
		19,012	14,884
稅前利潤	7	1,904,968	1,312,419
所得稅	11	(213,110)	(72,780)
年度除稅後利潤		1,691,858	1,239,63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2,022)	(2,073)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後		(2,022)	(2,07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89,836	1,237,56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652,589	1,205,732
非控制性權益		39,269	33,907
		1,691,858	1,239,639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650,567	1,203,659
非控制性權益		39,269	33,907
		1,689,836	1,237,566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56	0.41
現金股息	12	389,186	409,669

應付股利的詳細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4	1,987,785	1,458,073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5	1,861,307	1,914,040
無形資產，淨值	16	431,674	201,876
商譽	18	4,426	4,1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8,392	156,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1,122	33,6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15,000
其他長期資產	22	27,258	184,5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11,617	126,080
		4,643,581	4,094,4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100	8,748
應收賬款，淨值	24	755,172	752,99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	25, 42(3)	2,238,537	1,852,5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27,735	36,243
應抵所得稅		7,480	81,1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467,866	397,95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9	1,210,000	41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0	1,263,307	1,132,4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05,876	26,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994,953	2,348,825
		8,086,026	7,047,127
資產總值		12,729,607	11,141,53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34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5	3,334,380	3,090,477
留存收益	36		
- 計畫期末現金股息	12	389,186	409,669
- 其他		3,668,814	2,651,336
		10,318,589	9,077,691
非控制性權益		257,629	222,788
權益合計		10,576,218	9,300,4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9,289	16,678
遞延收益		3,955	945
		23,244	17,6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	2,003,463	1,578,89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33	92,810	192,497
應交所得稅		14,311	18,843
遞延收益		19,561	33,202
		2,130,145	1,823,433
負債合計		2,153,389	1,841,056
權益及負債合計		12,729,607	11,141,535
淨流動資產		5,955,881	5,223,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9,462	9,318,1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4	1,447,274	1,007,127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5	1,808,467	1,859,937
無形資產，淨值	16	382,183	194,8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314,049	1,106,1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6,140	2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0,850	32,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15,000
其他長期資產	22	3,804	74,8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11,617	126,080
		5,134,384	4,438,1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24	539,445	495,60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	25, 42(3)	1,877,125	1,579,827
應收附屬公司，淨值	26(a)	109,012	90,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15,284	24,225
應抵所得稅		7,480	80,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67,184	68,10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9	1,210,000	41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0	-	36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05,876	26,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38,221	1,262,780
		4,769,627	4,401,357
資產總值		9,904,011	8,839,54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34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5	2,908,283	2,662,358
留存收益	36		
-計畫期末現金股息	12	389,186	409,669
-其他		2,388,678	1,604,339
權益合計		8,612,356	7,602,57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145	-
遞延收入		2,520	-
		5,665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	840,124	792,75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33	81,630	184,470
應付附屬公司款	26(b)	364,236	259,744
		1,285,990	1,236,965
負債合計		1,291,655	1,236,965
權益及負債合計		9,904,011	8,839,540
淨流動資產		3,483,637	3,164,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18,021	7,602,5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2,891,879	2,445,130	168,430	8,431,648
本年利潤		-	-	1,205,732	33,907	1,239,63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5	-	(2,073)	-	-	(2,073)
綜合收益總額		-	(2,073)	1,205,732	33,907	1,237,566
產生自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之的						
非控制性權益	43(ii)	-	-	-	22,626	22,626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	-	6,650	6,650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利	12	-	-	(389,186)	(8,825)	(398,011)
轉入儲備	35,36	-	200,671	(200,671)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3,090,477	3,061,005	222,788	9,300,47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3,090,477	3,061,005	222,788	9,300,479
本年利潤		-	-	1,652,589	39,269	1,691,858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5	-	(2,022)	-	-	(2,022)
綜合收益總額		-	(2,022)	1,652,589	39,269	1,689,836
收購一家子公司	43(i)	-	-	-	3,593	3,593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利	12	-	-	(409,669)	(8,021)	(417,690)
轉入儲備	35,36	-	245,925	(245,925)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3,334,380	4,058,000	257,629	10,576,2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37	2,026,995	1,828,253
企業所得稅返還		72,157	141,225
企業所得稅支出		(221,059)	(225,638)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8,093	1,74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		(964,379)	(979,468)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		1,511,423	1,088,857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642,286)	(1,189,939)
利息收入		133,790	90,823
取得控制性權益，淨現金所得	43	960	4,619
成立聯營公司之支出	19	(4,000)	-
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4,556	1,630
投資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800,000)	39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65,155)	(152,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4	1,07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14,477)	(744,7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409,669)	(389,18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021)	(8,8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6,65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7,690)	(39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074)	607,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825	1,739,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202	1,8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994,953	2,348,8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是分別於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歐洲、美國、台灣及澳洲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有限公司之外，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海南凱亞」)	1994年3月2日	64.78%	-	64.78%	-	10,000,000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深圳凱亞」)	1995年4月14日	61.47%	-	61.47%	-	61,000,000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	1997年7月25日	50%	12.5%	50%	12.5%	15,000,000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重慶凱亞」)	1998年12月1日	51%	-	51%	-	14,800,000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	2000年6月15日	51%	-	51%	-	2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信達」)	2000年9月20日	90%	10%	90%	10%	164,738,100	提供貨運管理服務和相關軟件和技術開發；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和資訊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航信香港」)	2000年12月13日	100%	-	100%	-	11,385,233	提供網上聯接服務給旅遊分銷代理人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廈門凱亞」)	2001年9月14日	51%	-	51%	-	2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	2002年1月11日	51%	-	51%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凱亞」)	2002年7月9日	51%	-	51%	-	15,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凱亞」)	2002年8月16日	51%	-	51%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 網絡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 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航信新加坡」)	2005年10月21日	100%	-	100%	-	3,553,028	硬件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韓國)有限公司 (「航信韓國」)	2005年12月28日	100%	-	100%	-	5,421,746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日本)有限公司 (「航信日本」)	2005年12月16日	100%	-	100%	-	670,121	軟件開發供應、計算機設備 維護服務
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航信上海」)	2008年7月1日	100%	-	100%	-	4,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 網絡服務
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航信廣州」)	2008年9月28日	100%	-	100%	-	40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 網絡服務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結算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100%	-	100%	-	759,785,200	結算、清算服務及相關信息 系統開發與支持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北京亞科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亞科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	100%	-	100%	116,121,600	信息系統開發、支持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歐洲)有限公司 (「航信歐洲」)	2009年3月23日	100%	-	100%	-	4,680,000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中航信凱亞(北京) 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置業」)	2009年8月28日	100%	-	100%	-	10,000,000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 的商務和住宅用房、各專 業承包、勞務分包及投資 管理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美國)有限公司 (「航信美國」)	2009年9月8日	100%	-	100%	-	9,738,500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 公司(「航信京旅」)	2011年1月11日	100%	-	100%	-	72,000,000	會議業務、承辦展覽展示 旅遊信息諮詢及技術 推廣服務
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 (「航信臺灣」)	2011年4月4日	100%	-	100%	-	6,471,000	硬件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內蒙古民航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航信內蒙古」)	2011年5月26日	100%	-	100%	-	5,000,000	電腦及輔助設備、網路產品 的研發、銷售、租賃、 維護及旅遊信息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航信湖南」)	2011年6月13日	100%	-	100%	-	5,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進出口業務及旅遊信息諮詢
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華東數據中心」)	2011年11月8日	100%	-	100%	-	50,000,000	提供數據中心托管、計算、應用集成及容災備份等信息化服務
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捷行」)	2007年1月22日	60%	-	60%	-	8,8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進出口業務及旅遊信息諮詢
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航信河南」)	2012年8月27日	100%	-	100%	-	10,000,000	電腦軟體、硬體工程項目的承包；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系統集成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航信浙江」)	2012年9月25日	100%	-	100%	-	10,000,000	電子系統工程的承包，電腦軟硬體、銷售、維修、租賃及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航信北京」)	2012年12月5日	100%	-	100%	-	50,010,000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銷售電腦、軟硬體及輔助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北京航信華儀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航信華儀軟件」)	2009年10月16日	60%	-	60%	-	1,000,000	軟件和計算機系統服務、 會議服務、諮詢及 軟硬體銷售
北京中航信柏潤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柏潤」)	2013年1月9日	51%	-	51%	-	8,000,000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 諮詢服務
廣西桂雲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廣西桂雲」)	2013年2月7日	51%	-	51%	-	5,000,000	電腦軟、硬體工程項目的承 包及數據網絡服務；商業 資訊及旅遊信息諮詢服務
成都民航西南凱亞 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凱亞」)#	1999年11月28日	44%	-	44%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數據 網絡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澳洲)有限公司 (「航信澳洲」)*	2014年2月25日	100%	-	-	-	6,158,000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 (「航信北美研發」)##	2013年4月18日	100%	-	-	-	62,078,850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 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直接	2014 間接	2013 直接	2013 間接		
附屬公司(續)							
中航信移動科技 有限公司 (「移動科技」)*	2014年5月13日	100%	-	-	-	60,000,000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諮詢；租賃及銷售計算機硬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報
廣州航旅天空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航旅天空」)**	2012年3月7日	51%	-	-	-	2,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技術支持服務
北京航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聚」)***)	2014年11月14日	-	-	-	-	-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 此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航旅天空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3(i)。

*** 此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新成立並於報告期後二零一五年一月繳足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西南凱亞(前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達成有關表決權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擁有該等公司股東大會50%以上的合資格投票表決權，從而控制西南凱亞。詳情載於附註43(ii)。

此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新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繳足註冊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華東凱亞」)	1999年5月21日	41%	-	41%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和數據 網絡服務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 公司(「東北凱亞」)	1999年11月2日	46%	-	46%	-	2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和數據 網絡服務
雲南航空港網絡有限 公司(「雲南空港」)	2003年4月1日	40%	-	40%	-	15,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 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黑龍江航空港 網絡有限公司 (「黑龍江空港」)	2003年4月30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 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東美在綫旅行社有 限公司(「東美在綫」)	2003年9月28日	50%	-	50%	-	24,800,000	電子商務，計算機及配件銷 售，網絡、電子技術服務 及經濟信息諮詢
大連航空港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空港」)	2005年1月28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 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2014		2013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續)							
河北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河北空港」)	2007年4月5日	50%	-	50%	-	3,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空港」)	2007年12月24日	20%	-	20%	-	20,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煙台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煙台空港」)###	2014年4月3日	40%	-	-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件技術支持服務

此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解釋。

這些修訂的影響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免除其綜合入賬規定，要求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

此修訂澄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交易方合法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透過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同時增強了對減值資產基於公允價值扣減處置費用後可回收金額的資訊披露。此外，修訂提出當決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的公允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的披露要求。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和解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和解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沒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應用。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同一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時，只考慮其實際的權力(由本集團或其他單位持有)。

購買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a)(i))外的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對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見附註3(h))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倘雙方會計政策不一致，則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聯營公司出現變化，適用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變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實現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於損益表中確認除外。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b)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韓國、航信日本、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臺灣及航信澳洲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匯兌損益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中。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計算在股東權益內與直至出售日期有關之運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異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使用狀態而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的年度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且該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支出將被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物	20-30年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3-8年
汽車	6年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4-11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改良	在租賃期內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可投入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e)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3-5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f) 租賃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是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購入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計量。成本為獲得此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價款。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是按照土地使用權期限在40-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列支，惟嚴格遵守以下條件之軟件開發成本除外：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被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故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h)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演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有關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j)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費用。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銷售設備、零件及耗材，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來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成本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金額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核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內。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的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ii) 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負債(如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佈之規定而作出準備。

(p)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施行一項額外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主要為通過保險公司對退休金進行管理。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的中方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職工福利承諾。

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福利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q) 撥備

僅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債務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即有較大的可能性)將需要用以清償該債務責任，以及債務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撥備方被確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和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設備銷售收入於重大風險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
- 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入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當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入的確認只限於已經確認可獲補償成本的金額。當履行合同很可能產生損失時，將估計的全部最終損失確認為成本；
- 利息收入依據銀行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收入及分開列作其他收益。倘補貼與可折舊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當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時，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時，在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u)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內。

(v) 分部報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為本公司總經理。

(w) 有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如果：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藉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其中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續)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vii) 該方為本集團員工或為任何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民航信息集團**」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同樣地被定義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針對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和餘額之目的，鑒於許多國有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國有企業，以確定所有重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和餘額均已充分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需對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在不同的假設和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如下所述的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3(d))乃基於本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b) 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同時參考內部與外部數據以評估本集團資產是否出現了減值。若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及確認減值損失，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可回收金額。如果先前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的減值計提有所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部份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d) 服務費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費是根據與航空公司商議確定，離港技術延伸費乃根據與機場商議的價格計算。在若干情況下，若未能達成最終協議，管理層會考慮商議的進度並考慮過往經驗與行業表現對計提的費用進行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股票增值權

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時，在估值方法中需要對市場數據的理解作出相當的判斷。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金額有重大影響。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管理層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5. 收入

收入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份來自公司股東。

6. 政府補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	500,000	-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和支持本集團在北京順義區後沙峪經營信息服務業務。該補貼是一次性的，而補貼條件已於本集團批准及已開始相關商業計劃書時確認。該補貼的目的不是補償任何費用或虧損以及／或資產所涉及的相關商業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折舊	204,410	181,109
無形資產攤銷	163,292	124,473
經營性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攤銷	26,496	22,316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3	52,732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3,054	1,141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619	12,614
核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2)	-
軟硬件銷售成本	813,165	560,627
退休福利	98,453	106,757
核數師酬金	2,390	2,111
住房福利		
— 本年度撥備	60,059	69,095
—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附註10)	-	(20,234)
研究與開發費用	448,977	362,473
股票增值權產生之人工成本	761	17,992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28,333)	(92,660)
匯兌收益，淨值	(2,481)	(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強(董事長)(i)(viii)(ix)	-	-	208	554	55	817
崔志雄(代行董事長職權)(ii)(viii)(ix)	-	-	313	554	84	951
肖殷洪(vii)(viii)(ix)	-	-	313	554	84	951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vii)	-	-	-	-	-	-
曹建雄(iii)	-	-	-	-	-	-
孫玉德*(iv)	-	-	-	-	-	-
蔡陽*(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vii)	70	-	29	-	-	99
潘崇義(vii)	70	-	31	-	-	101
張海南(v)	60	-	31	-	-	91
監事						
李曉軍(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vii)(viii)(ix)	-	-	284	492	78	854
饒戈平(獨立監事)(vii)	60	-	-	-	-	60
曾毅璋*(vi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vii)(viii)(ix)	-	-	302	286	63	651
何海燕*(v)	-	-	-	-	-	-
	260	-	1,511	2,440	364	4,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強(董事長)(i)(viii)(ix)	-	-	309	508	71	888
崔志雄(代行董事長職權)(ii)(viii)(ix)	-	-	309	508	71	888
肖殷洪(vii)(viii)(ix)	-	-	309	508	71	888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vii)	-	-	-	-	-	-
徐昭*(vi)	-	-	-	-	-	-
孫玉德*(iv)	-	-	-	-	-	-
蔡陽*(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vii)	93	-	26	-	-	119
周德強(vi)	55	-	-	-	-	55
潘崇義(vii)	93	-	28	-	-	121
張海南(v)	33	-	28	-	-	61
監事						
李曉軍(主席，職工代表監事)(vii)(viii)(ix)	-	-	277	442	67	786
饒戈平(獨立監事)(vii)	60	-	-	-	-	60
曾毅璋*(vi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vii)(viii)(ix)	-	-	291	233	54	578
何海燕*(v)	-	-	-	-	-	-
	334	-	1,577	2,199	334	4,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這些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酬金。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離任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代行董事長職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離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
- (viii)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該股票增值權的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載於附註3(p)(iii)的股票增值權會計政策計算的。此計劃的詳情見附註38。

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票增值權未行權的數量(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及於本年度行使實際支付及相關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

	股票增值權數量					本年度 於綜合 損益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 千股	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本年度 作廢 千股	2014年 12月31日 千股	本年度 行使實際 支付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強	495	(330)	(165)	-	672	(157)
崔志雄	495	(330)	-	165	672	119
肖殷洪	495	(330)	-	165	672	119
監事						
李曉軍	336	(224)	-	112	428	53
肖巍	213	(142)	-	71	245	7
	2,034	(1,356)	(165)	513	2,689	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viii) (續)

2013

	股票增值權數量				本年度 行使實際 支付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於綜合 損益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月1日 千股	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本年度 作廢 千股	2013年 12月31日 千股		
執行董事						
徐強	495	-	-	495	-	636
崔志雄	495	-	-	495	-	636
肖殷洪	495	-	-	495	-	636
監事						
李曉軍	336	-	-	336	-	432
肖巍	213	-	-	213	-	274
	2,034	-	-	2,034	-	2,614

- (ix)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建立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該項計劃將為符合特定標準的在職員工提供補充住房福利。此計劃的詳情見附註9。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同意一次性支付住房補貼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作為對過往服務的補償。該一次性住房補貼金額記錄在當年的人工成本中。於二零一四年，就該項計劃的相關董事及監事之實收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強	59	-
崔志雄	182	-
肖殷洪	60	-
監事		
李曉軍	-	-
肖巍	121	-
	4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董事，他們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362	556
酌情獎金	1,164	894
退休金	247	134
	2,773	1,584

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92,2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188,300元)	5	4
	5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三年：無)，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3)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除董事及監事之薪金已於附註8(1)披露，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中提及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92,200元)	4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183,300元)	3	1
	7	8

9.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可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一三年：20%)之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份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供款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7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立了補充設定供款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保險公司負責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這一計劃所提供的年度供款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1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可供用於抵減其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住房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有權參加一個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職工基本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8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建立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該項計劃將為符合特定標準的在職員工提供補充住房福利。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同意一次性支付總計人民幣35.8百萬元的住房補貼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作為對過往服務的補償。該一次性住房補貼金額記錄在當年的人工成本中。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本集團也將在未來支付給符合條件的員工月度現金住房津貼。該月度現金津貼將按實際發生時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內開始分發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及每月住房補貼，並檢討相關員工的資格，發現該一次性分發的住房福利及按月的住房補貼超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超額撥備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被解僱、自願離職以及被終止僱用。而超額撥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向部份員工額外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214人(二零一三年：5,939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985	160,0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	(77,952)
海外利得稅	1,926	28
遞延所得稅	(4,889)	(9,317)
	213,110	72,780

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日本、航信韓國、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臺灣及航信澳洲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新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被再次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已獲相關稅務機構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所得稅(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取得了被評定為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證書，因此本公司按10%的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並退還二零一一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公告。

如本附註第四段所述，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10%的稅率計提了企業所得稅費用。

依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按法定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稅額與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稅額之差異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04,968	1,312,419
加權平均法定稅率	25%	25%
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金額	479,396	330,4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4,753)	(3,721)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57,960)	(32,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54,888	19,410
未確認稅項虧損是影響	13,696	9,584
使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274)	(51)
適用於優惠稅率之影響	(270,971)	(172,8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	(77,952)
實際所得稅金額	213,110	72,7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營業稅

本集團下列服務收入須繳納營業稅：

數據網絡服務及其他	5%
技術支持服務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自2012年9月1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將按6%計繳增值稅。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仍需按3%或5%計繳營業稅，以適應者為準。自2013年8月1日起，此稅制改革於全中國實施。

增值稅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設備及軟件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結算公司」、「天信達」、「深圳凱亞」、「湖北凱亞」、「重慶凱亞」、「廈門凱亞」、「青島凱亞」、「西安凱亞」、「新疆凱亞」、「西南凱亞」)經稅務機關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6%至17%，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徵收率為3%。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用於銷售之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稅，可用於抵扣出售時的應付增值稅。

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409.7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4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389.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33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652,589	1,205,732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56	0.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集團：

	附註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461,017	2,668,594	72,017	147,591	70,538	49,383	3,469,140
購置		68	119,402	6,014	21,797	568,998	35,959	752,238
處置		-	(36,885)	(1,658)	(11,134)	-	-	(49,677)
在建工程轉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	-	-	-	(24,683)	24,683	-
轉撥/重分類		-	(116,824)	-	116,824	-	-	-
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	43(ii)	6,213	-	1,111	6,826	-	377	14,527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467,298	2,634,287	77,484	281,904	614,853	110,402	4,186,228
購置		81,507	144,072	4,304	50,197	474,954	8,804	763,838
處置後撥回		-	(88,870)	(2,916)	(19,920)	-	(187)	(111,893)
在建工程轉撥固定資產		267,633	-	-	3,458	(271,091)	-	-
收購一家子公司	43(i)	-	-	75	373	-	-	448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816,438	2,689,489	78,947	316,012	818,716	119,019	4,838,621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115,865)	(2,245,463)	(45,090)	(106,382)	-	(38,641)	(2,551,441)
本年度折舊		(23,698)	(126,006)	(6,820)	(24,585)	-	(22,316)	(203,425)
轉撥/重分類		-	91,661	-	(91,661)	-	-	-
處置後撥回		-	35,789	1,234	10,436	-	-	47,459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139,563)	(2,244,019)	(50,676)	(212,192)	-	(60,957)	(2,707,407)
本年度折舊		(25,922)	(144,009)	(6,982)	(27,497)	-	(26,496)	(230,906)
處置後撥回		-	86,207	2,794	19,037	-	187	108,225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165,485)	(2,301,821)	(54,864)	(220,652)	-	(87,266)	(2,830,088)
減值準備								
二零一三年年初、 二零一三年年末及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	(20,748)	-	-	-	-	(20,748)
淨值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327,735	369,520	26,808	69,712	614,853	49,445	1,458,073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650,953	366,920	24,083	95,360	818,716	31,753	1,987,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公司：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273,739	2,551,769	42,408	109,927	82,545	44,781	3,105,169
購置	50	119,402	1,684	5,201	294,670	34,039	455,046
處置後撥回	-	(36,884)	(210)	(8,431)	-	-	(45,525)
在建工程轉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	-	-	-	(24,346)	24,346	-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273,789	2,634,287	43,882	106,697	352,869	103,166	3,514,690
購置	-	144,072	1,365	9,921	472,429	7,980	635,767
處置後撥回	-	(88,870)	(1,047)	(17,411)	-	-	(107,328)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273,789	2,689,489	44,200	99,207	825,298	111,146	4,043,129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57,588)	(2,153,802)	(27,402)	(84,387)	-	(35,930)	(2,359,109)
本年度折舊	(13,652)	(126,006)	(4,115)	(6,817)	-	(21,270)	(171,860)
處置後撥回	-	35,789	202	8,163	-	-	44,154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71,240)	(2,244,019)	(31,315)	(83,041)	-	(57,200)	(2,486,815)
本年度折舊	(13,639)	(144,009)	(3,293)	(6,633)	-	(24,830)	(192,404)
處置後撥回	-	86,207	1,015	16,890	-	-	104,112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84,879)	(2,301,821)	(33,593)	(72,784)	-	(82,030)	(2,575,107)
減值準備							
二零一三年年初、 二零一三年年末及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	(20,748)	-	-	-	-	(20,748)
淨值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202,549	369,520	12,567	23,656	352,869	45,966	1,007,127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188,910	366,920	10,607	26,423	825,298	29,116	1,447,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2,121,934	2,121,934	2,059,727	2,059,72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07,894)	(155,162)	(199,790)	(148,321)
本年度攤銷	(52,733)	(52,732)	(51,470)	(51,469)
年末餘額	(260,627)	(207,894)	(251,260)	(199,790)
淨值				
年末餘額	1,861,307	1,914,040	1,808,467	1,859,937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通過公開拍賣，出讓金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成功競得位於北京順義區新城19街區08、09、19及2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在興建一個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運行中心，及本公司全新的總部辦公樓。

中國土地是國有或全民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對土地四十至五十年的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淨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596,450	332,714	567,418	308,802
購置	388,240	263,620	340,418	258,616
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附註43(ii))	-	116	-	-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43(i))	4,850	-	-	-
年末餘額	989,540	596,450	907,836	567,41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94,574)	(270,101)	(372,586)	(249,985)
本年度攤銷	(163,292)	(124,473)	(153,067)	(122,601)
年末餘額	(557,866)	(394,574)	(525,653)	(372,586)
淨值				
年末餘額	431,674	201,876	382,183	194,832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為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	1,314,049	1,106,10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商譽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餘額	4,166	4,166
從新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附註43(i))	260	-
年末餘額	4,426	4,166

商譽之賬面值分別來自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航旅天空及以前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航信華儀軟件。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是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完成現金流預算，即收入增長率為9%至15%，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每年折現率為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6,980	163,140	22,140	26,540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19,012	14,884	-	-
設立聯營公司	4,000	-	4,000	-
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時之出售 (附註43(ii))	-	(16,488)	-	(4,400)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1,600)	(4,556)	-	-
年末	178,392	156,980	26,140	22,140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沒有重大聯營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的總金額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511,892	(84,701)	427,191	747,251	45,845
	211,728	(33,336)	178,392	336,116	19,012
二零一三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515,651	(139,401)	376,250	223,225	42,197
	213,563	(56,583)	156,980	95,408	14,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金融工具(按類別)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附註24)	755,172	752,996	539,445	495,60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附註25)	2,238,537	1,852,547	1,877,125	1,579,827
應收附屬公司，淨值(附註26(a))	-	-	109,012	90,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27)	27,735	51,243	15,284	39,225
應收利息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8)	437,461	344,228	52,429	50,01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9)	1,210,000	410,000	1,210,000	410,0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30)	1,263,307	1,132,444	-	36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	217,493	152,338	217,493	152,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1,994,953	2,348,825	838,221	1,262,780
總計	8,144,658	7,044,621	4,859,009	4,443,403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附註32)	1,979,195	1,564,376	821,799	782,44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附註33)	92,810	192,497	81,630	184,470
應付附屬公司(附註26(b))	-	-	364,236	259,744
總計	2,072,005	1,756,873	1,267,665	1,226,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1,288	23,234	31,048	21,755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834	10,388	9,802	10,388
	41,122	33,622	40,850	32,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9,289)	(16,678)	(3,145)	-
	(19,289)	(16,678)	(3,145)	-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集團：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準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2,912)	10,539	7,627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8,676	641	9,317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5,764	11,180	16,944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443	(554)	4,889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11,207	10,626	21,8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續)

公司：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準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年初餘額	14,011	9,747	23,758
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7,744	641	8,385
二零一三年年末餘額	21,755	10,388	32,143
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6,148	(586)	5,562
二零一四年年末餘額	27,903	9,802	37,7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1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此去年及今年均無就此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澳洲、歐洲、香港及新加坡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來自臺灣及韓國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多個日期到期。來自日本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6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到期。來自北美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則會於二零三四年度到期。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於下列年份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177	177
二零一六年	112	112
二零一七年	19,477	19,477
二零一八年	25,304	34,938
二零一九年	51,651	-
	96,721	54,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長期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押金。

23.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設備	6,687	8,843
備件	8,413	11
合計	15,100	8,854
減值準備(待售設備)	-	(106)
	15,100	8,748

本集團和本公司均無作為借款抵押物的存貨。

24. 應收賬款，淨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	875,698	812,995	642,254	544,26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0,526)	(59,999)	(102,809)	(48,653)
應收賬款·淨值	755,172	752,996	539,445	495,608

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應收賬款，淨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01,470	671,501	420,173	439,122
六個月至一年	139,296	72,125	113,776	57,033
一年至二年	82,996	38,202	68,831	27,422
二年至三年	25,273	17,021	19,050	15,072
三年以上	26,663	14,146	20,424	5,612
應收賬款合計	875,698	812,995	642,254	544,26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0,526)	(59,999)	(102,809)	(48,653)
應收賬款，淨值	755,172	752,996	539,445	495,6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9,037	12,537	-	-
一年至二年	9,916	4,499	-	-
二年至三年	3,013	1,724	-	-
三年以上	621	1,220	-	-
	22,587	19,98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應收賬款，淨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51.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5百萬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管理層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30,259	59,588	113,776	57,033
一年至二年	73,080	33,703	68,831	27,422
二年至三年	22,260	15,297	19,050	15,072
三年以上	26,042	12,926	20,424	5,612
	251,641	121,514	222,081	105,1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9,999	47,385	48,653	34,687
計提	62,619	12,614	55,746	13,966
核銷	(2,092)	-	(1,590)	-
年末餘額	120,526	59,999	102,809	48,653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9,375	615,182	396,490	353,591
以港幣計價	66,849	43,388	57,175	38,268
以美元計價	121,914	103,317	121,789	102,585
其他	67,560	51,108	66,800	49,817
	875,698	812,995	642,254	544,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37,543	1,196,581	987,450	931,529
六個月至一年	483,285	373,950	476,095	369,161
一年至二年	388,991	270,187	387,166	268,418
二年至三年	19,395	7,533	17,984	6,881
三年以上	9,323	4,296	8,430	3,83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合計	2,238,537	1,852,547	1,877,125	1,579,827
減值撥備	-	-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	2,238,537	1,852,547	1,877,125	1,579,827

與有關連人士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還包含應收票據人民幣5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12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人士款人民幣90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6.0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483,285	373,950	476,095	369,161
一年至二年	388,991	270,187	387,166	268,418
二年至三年	19,395	7,533	17,984	6,881
三年以上	9,323	4,296	8,430	3,838
	900,994	655,966	889,675	648,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淨值

(a) 應收附屬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i)	-	-	109,012	90,610

(i) 與附屬公司的應收往來餘額之賬齡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	43,025	39,617
六個月至一年	-	-	23,981	8,942
一年至二年	-	-	20,956	14,194
二年至三年	-	-	8,747	10,024
三年以上	-	-	20,114	25,644
應收附屬公司合計	-	-	116,823	98,421
減值撥備	-	-	(7,811)	(7,811)
應收附屬公司，淨值	-	-	109,012	90,610

與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承索即付。

(b) 應付附屬公司

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承索即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i)	19,735	36,243	7,284	24,225
應收貸款(ii)	8,000	-	8,000	-
	27,735	36,243	15,284	24,225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15,000	-	15,000
合計	27,735	51,243	15,284	39,225

(i) 與聯營公司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的款項，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與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及一般須於兩年內償還。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405	53,729	14,755	18,087
應收利息	10,141	15,598	9,280	14,754
待攤費用	7,460	11,268	7,460	11,268
其他應收款項(i)	340,123	271,607	-	-
其他流動資產	79,737	45,755	35,689	23,993
合計	467,866	397,957	67,184	68,102

(i) 其他應收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持有的存款證	1,210,000	410,000	1,210,000	41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至到期日之持有的存款證之年利率為3.5%至5.5%(二零一三年：3.90%至4.70%)，投資期均為20至183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至到期日之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30. 短期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57,061	1,125,505	-	363,000
其他	6,246	6,939	-	-
合計	1,263,307	1,132,444	-	363,000

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於2.85%至3.3%(二零一三年：2.85%至3.30%)，存款期介乎於6至12個月(二零一三年：6至12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	237	420	148	81
其他	32	37	-	-
合計	269	457	148	81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059,030	2,398,840	1,044,883	1,398,323
以美元計價	133,015	88,742	10,649	16,680
以港幣計價	8,895	3,870	34	34
其他	11,237	9,254	-	-
合計	2,212,177	2,500,706	1,055,566	1,415,03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非流動資產	(111,617)	(126,080)	(111,617)	(126,080)
流動資產	(105,876)	(26,258)	(105,876)	(26,258)
合計	(217,493)	(152,338)	(217,493)	(152,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994,953	2,348,825	838,221	1,262,780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6,961	371,667	160,742	127,790
預提離港技術延伸費	354,695	343,096	354,695	343,096
預提技術支持費	38,887	28,864	44,434	28,864
預提網絡使用費	10,047	15,187	10,047	15,187
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	217,771	264,064	155,582	221,009
其他應交稅金(i)	24,268	14,515	18,325	10,310
其他應付款項(ii)	805,577	475,229	-	-
其他負債	135,257	66,269	96,299	46,495
合計	2,003,463	1,578,891	840,124	792,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中約有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2百萬元)是以美元計價的。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5,135	333,749	115,967	104,478
六個月至一年	27,088	4,819	17,871	2,711
一年至二年	25,317	15,958	14,959	8,307
二年至三年	6,613	4,637	3,543	2,099
三年以上	12,808	12,504	8,402	10,195
應付賬款合計	416,961	371,667	160,742	127,79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1,586,502	1,207,224	679,382	664,961
合計	2,003,463	1,578,891	840,124	792,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續)**(i) 其他應交稅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交營業稅	243	800	-	-
應交增值稅	12,873	564	10,441	-
其他	11,152	13,151	7,884	10,310
合計	24,268	14,515	18,325	10,310

- (ii) 其他應付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而代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平台「德付通」而代客戶收取之款項。

3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2,755	29,099	52,912	22,143
六個月至一年	160	120,226	160	120,176
一年至二年	3,338	2,297	2,000	1,766
二年至三年	1,699	53	1,700	53
三年以上	24,858	40,822	24,858	40,332
合計	92,810	192,497	81,630	184,4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餘額主要為應付股利和應付服務費用。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承索即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已進行登記並全額支付，合計2,926,209,589股(二零一三年：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組成(二零一三年：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儲備

集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合併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金	重估價值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8,842	912,073	369,313	507,872	451,675	(7,896)	2,891,879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2,073)	(2,073)
儲備轉入	-	103,271	-	97,400	-	-	200,6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842	1,015,344	369,313	605,272	451,675	(9,969)	3,090,47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8,842	1,015,344	369,313	605,272	451,675	(9,969)	3,090,477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2,022)	(2,022)
儲備轉入	-	143,686	-	102,239	-	-	245,9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842	1,159,030	369,313	707,511	451,675	(11,991)	3,334,380

- (i) 合併儲備為收購日結算公司的賬面價值和收購結算公司所發行內資股的公允價值的差異。
- (ii) 重估價值儲備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結算公司時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重估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儲備(續)

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1,932	904,793	507,872	387,090	2,461,687
留存收益轉入	-	103,271	97,400	-	200,6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008,064	605,272	387,090	2,662,35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1,932	1,008,064	605,272	387,090	2,662,358
留存收益轉入	-	143,686	102,239	-	245,9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151,750	707,511	387,090	2,908,283

36. 利潤分配

二零一四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利潤分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按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人民幣102.2百萬元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41.9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在批准後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經上述利潤分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2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78.6百萬元)。

計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1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04,968	1,312,41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6,931	380,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4	1,141
利息收入	(128,333)	(92,660)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619	12,614
核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2)	-
由股票增值權產生的人工成本	761	17,99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9,012)	(14,884)
匯兌收益	(8,492)	(6,521)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賬款	(51,274)	(157,298)
存貨	(6,352)	20,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023)	(33,880)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款	(390,438)	56,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63	(5,483)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69,833	303,678
遞延收益	(10,631)	22,49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84,687)	10,890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	2,026,995	1,828,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份數授出，每份對應1股本公司H股。

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二年內不得行使。

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份數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人民銀行於行使股票增值權當日公告的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根據該計劃，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亦不附設任何投票權利。該計劃的運作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行使任何股票增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成任何攤薄影響。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於計劃完結後作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共向本集團3名執行董事、10位高級管理人員及43位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授予14,004,000份的股票增值權，其行使價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H股收市價或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上述14,004,000份的股票增值權中，第一批的4,668,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已全部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第二批的4,485,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調動已離職，該執行董事獲授予的第三批165,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及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的第二和第三批合共224,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相應作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的費用為人民幣0.76百萬元。該股票增值權的負債及人工成本分別記錄於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及營業成本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每份股票增值權港幣1.85元，乃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重要的輸入數值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港幣8.38元、上文所述的行權價、股價波幅33.40%、股息率0%、股票增值權年期3.66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20%。在連續複利的股份回報的標準差衡量之波幅是基於統計分析本公司過去4年的每週股價。

按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權激勵對象其收取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個人連續兩年總薪酬之特定百分比。

股票增值權已授出未行權的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初餘額	14,004	14,004
本年行權	(9,153)	-
本年被作廢	(389)	-
年末餘額	4,462	14,0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部通過與集團運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本集團來自國外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收入、向海外供貨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以外幣結算，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外幣列示的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相關。這等資產及負債的貨幣分析分別於附註24、30、31和32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升值／貶值5%，在管理層合理地認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和港幣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所引致的匯兌差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孳息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7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存款期限已於附註29及30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借款或非流動債務，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這些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公司股東，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有關連人士款為業務性質，且對方主要是國內各航空公司。這些航空公司多為民航業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基本沒有發生過重大的壞賬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二零一三年：68%)的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集中於本集團的三家最主要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規定其銀行存款須存於具有良好聲譽和信用的銀行中。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銀行的信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的銀行存款集中存於四大國有銀行(二零一三年：65%)。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應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6%(二零一三年：31%)。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餘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監管資本結構，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資金運用之效率、現在及預期利潤、預期現金流量、預期資金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下，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公允價值計量****(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列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並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集團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4	集團及公司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7,490	-	7,490

2013	集團及公司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23,460	-	23,460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其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38。

本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並沒有轉移。

本年度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並沒有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賬款、預提費用以及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屆滿期較短，故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40.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合併損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請參見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 計算機系統	41,989	31,901
— 在建工程	1,734,581	842,092
—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1,331	968
— 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	1,4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674,905	662,631
—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	919,576
合計	2,452,806	2,458,658

上文所述的資本承諾主要與開發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及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相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訂約的資本承諾中約人民幣27.0百萬(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7百萬)以美元計價的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233	115,646
一年至五年	14,076	109,021
合計	125,309	224,6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了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賃期間平均介乎2至4年。

(c) 設備維護費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備維護費用承諾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最終受其母公司控制，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子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如另一實體因同一實體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著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有關連人士相關的有意義信息都已充分披露。

(1) 有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有關連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和計算、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收入。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按照已經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訂立的計價準則(如適用)再經與有關連人士協商後釐定。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570,404	510,60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628,846	598,248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621,524	579,87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292,006	210,477

附註：

- (a) 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

- (ii) **自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4百萬元)。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照與民航信息集團協定的費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3) 有關連人士的餘額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相關的款項(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358,995	297,606	351,660	290,798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917,287	750,367	909,470	745,64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288,938	207,483	280,417	200,8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2,132	272,931	280,666	262,440
其他款項(i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44,798	31,803	-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70,923	54,365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208,713	151,983	-	-

與有關連人士的往來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 有關連人士的餘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 (ii) 上述其他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來自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代墊的與清算業務相關的款項。

附註：

- (a)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b)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和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c)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和鯤鵬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4)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78,344	2,261,427	912,532	1,061,294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除本集團的下屬公司之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的。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進行有關連人士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且其所有權結構由於移交和剝離等原因隨着時間發生了改變。然而管理層相信，關於重大有關連人士餘額及交易的所有信息已經被充分披露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業務合併

(i) 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4百萬元收購航旅天空51%股權(「收購事項」)。航旅天空主要提供軟硬件信息技術支持與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現有信息技術業務的發展。

收購採用購買法計算。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8
無形資產	16	4,850
應收賬款		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772)
應付股東款項		(2,980)
資產淨值		7,333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商譽(附註)	18	260
		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業務合併(續)**(i) 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其他應付賬款	2,000
	4,00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支付現金代價	(2,00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0
淨現金流入	960

附註：

商譽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而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預期收購航旅天空對本集團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潤，為收入約人民幣7,076,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378,000元。

倘此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5,339.7百萬元，年度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692.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ii) 於以往年度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聯營公司西南凱亞44%的股權，並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西南凱亞的其他股東無償達成有關表決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擁有該等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50%以上的合資格投票表決權，從而控制西南凱亞，自此西南凱亞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南凱亞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和數據網絡服務。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的目的是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的發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業務合併(續)

(ii) 於以往年度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續)

上述獲得的西南凱亞控制權視同收購，以購買法計算，其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27
無形資產	16	116
存貨		58
應收賬款		17,52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淨值		3,097
應收股東款項		16,7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9,47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185)
應付股東款項		(13,186)
應付所得稅		(688)
遞延收入		(1,254)
資產淨值		40,405
非控制性權益		(22,626)
由集團所收購並歸屬於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		17,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業務合併(續)

(ii) 於以往年度收購西南凱亞控制權(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支付現金代價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9
淨現金流入	4,619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百萬元。

倘獲得西南凱亞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將為約人民幣4,540.5百萬元，年度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244.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化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44.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日後，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發表的公司公告，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人民幣410百萬元補貼作為產業發展資金，該等資金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4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6.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年度報表的列示方式，部份比較數字已作修改。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54,403	3,672,064	4,060,518	4,509,311	5,336,412	
稅前利潤	1,047,062	1,283,017	1,304,208	1,312,419	1,904,9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94,263	1,047,226	1,132,881	1,205,732	1,652,589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1,412,455	1,624,942	1,586,946	1,629,781	2,223,566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單位：人民幣元)	0.31	0.36	0.39	0.41	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60,055	9,006,688	9,880,912	11,141,535	12,729,607	
總負債	1,092,629	1,379,846	1,449,264	1,841,056	2,153,389	
權益總額	6,867,426	7,626,842	8,431,648	9,300,479	10,576,218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成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崔志雄	代行董事長職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執行董事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全華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蔡陽	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張鈺明	主任委員(主席)
潘崇義	委員
張海南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潘崇義	主任委員(主席)
張鈺明	委員
張海南	委員
王全華	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潘崇義	委員
張海南	委員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肖殷洪	委員
王全華	委員
曹建雄	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蔡陽	委員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肖殷洪	委員

離任董事(包括其於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徐強	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離任)
孫玉德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除了職工監事)，成立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履職)
肖巍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曾毅璋	監事
何海燕	監事
饒戈平	獨立監事

離任監事

李曉軍	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離任)、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離任)
-----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委任：

榮剛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孫湧濤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朱曉星	副總經理
于曉春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黃源昌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任)
李勁松	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任)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中國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郵編：100048)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
(郵編：100140)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2室

投資者聯繫方式

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
(郵編：100010)
電話： [8610] 5765 0696 董事會秘書室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36樓360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69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之存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Shareholder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公司網址

公司綜合信息網址：
www.travelsky.net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6)(a)條設立的網站：
www.travelskyir.com

股東亦可通過本公司互聯網網址www.travelskyir.com取得本報告副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

崔志雄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副主任科員，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中央國家機關團工委工作，先後任副書記、書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肖殷洪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肖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王全華先生，六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畢業，彼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中國南方航空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職於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歷任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055香港；600029上海)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當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二零零四年三月，王先生由董事會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王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之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王先生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已退休。

曹建雄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753香港；601111上海；AIRC倫敦)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曹先生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蔡陽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澳大利亞國籍。蔡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信息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蔡先生於航空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澳大利亞IBM全球服務公司(IBM Global Service Australia Company)擔任高級程序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電訊擔任信息管理顧問，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軟體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香港泛華媒體科技投資公司擔任科技投資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香港港龍航空公司擔任系統交付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國泰航空公司擔任信息規劃經理。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擔任總信息師。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IBM董事會顧問。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SITA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張鈺明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學會(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仲裁會(英國)及證券學會(香港)之會員。張先生亦為建築工程管理學會(美國)、香港建築法學會、香港經濟學會及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加拿大)之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紐約Pace University之法律學院、土木工程測量學會(英國)及其他學會舉辦之建築工程管理、紐約律師考試、礦業開發及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等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張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海外信託銀行集團、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機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中國企業管治規例更改董事會成員時連同其他四名董事退任。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公司更改執行管理層時退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潘崇義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潘先生曾任哈爾濱汽輪機廠副廠長、哈爾濱市輕工業局局長、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潘先生擔任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33)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潘先生曾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潘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鐵通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房地產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潘先生擔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潘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張海南先生，七十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工程電子計算機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任原電子工業部782廠、762廠副廠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陝西省電子工業廳廳長、陝西省經貿委常務副主任；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陝西省人民政府黨組成員、省長助理、(兼)陝西省經貿委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衛星通信廣播用戶協會副理事長；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任雲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監事

黃源昌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工學院，並擁有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機房室副主任及主任、運行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生產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市場與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

肖巍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職工監事，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工程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本公司曾任網絡部工程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今，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紀委(監察)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肖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監事、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曾毅璋女士，四十三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歷任計財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計財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升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總經理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何海燕先生，五十二歲，畢業於蘭州大學原子核子物理專業，於IT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蘭州大學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赴德國國立重粒子研究所訪問學習，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海南省航空公司計算機中心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海南鳳凰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何先生擔任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

饒戈平先生，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港澳臺法律、國際法等。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獨立董事。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連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連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榮剛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餘年管理經驗。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副總裁、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璋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孫湧濤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級會計師，研究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深圳華美鋼鐵公司財務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擔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先後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香港貴明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孫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孫先生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朱曉星先生，五十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先後擔任系統科科長、運行部副主任及主任、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自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來，朱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部、客戶服務部、技術管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司秘書

于曉春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大學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以來，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市場部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副主任、離港部總經理，以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